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星医药”或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复星医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就复星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8日，复星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052,541股新股。由于复星医药于2016年7月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0,436,681股。复星医药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6,68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9,999,994.9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等）24,750,436.6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249,558.22元。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60,000	2011-3-31	2016-3-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华永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时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偿还中期票据	2016-3-30	160,000	160,000

四、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复星医药编制的 2016 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华永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1月9日，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9日，复星医药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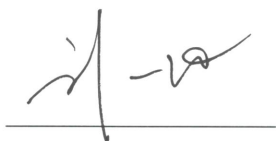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复星医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同意复星医药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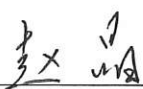


林瑞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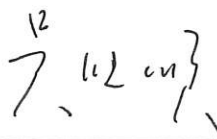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晶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